

为讨工钱爬上40米高塔吊

一农民工薪酬成功讨回,但因扰乱单位秩序被行政拘留7天

本报12月13日讯(记者 王超 王健)

13日上午,在府前街蓝天小区施工工地,一名民工为讨要工钱,爬到了工地上40多米高的塔吊上。

13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,记者接到了东营市人民医院急诊科提供的线索后,迅速赶到事发现场——蓝天小区施工工地。记者在现场看到,在一栋在建高楼旁的塔吊上,一个人正站在塔吊臂延伸出的一端,很多民工已聚集在事发工地的塔吊下。明月派出所民警、消防人员、医院的120急救车也都赶到了现场,并正在对其展开劝说。

记者询问了正在围观的一些民工,不少人都摇头说不认识塔吊上的人。其中一位民工告诉记者:“具体细节不太清楚,人也不认识,因为不是一个工种的,但听说有可能是干完活没给工钱。”

由于天气寒冷,男子又在40多米的高空,救援工作难以展开。该男子情绪激动,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危险,民警向其喊话进行劝说,以稳定其情绪。民警了解到男子与工地存在劳资纠纷后,马上与施工方、开发商进行了联系,协调解决其工资纠纷。

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僵持,下午1时左右,工地一负责人带来16000多元钱后,在警方与现场人员的劝说下,男子终于打消了轻生的念头,从塔吊上慢慢地爬了下来。随后,民警将该男子带回明月派出所,进行详细情况了解。

据明月派出所民警介绍,该男子姓范,来自吉林长春,今年57岁。范某在蓝天小区施工工地做钢筋工,工期结束后,他一直未得到施工方江苏一家公司的工钱16745元。经过多次索要无果后,范某便在当日上午10时许爬上工地的塔吊,以极端的行为来讨要自己的工钱。

目前,范某因扰乱单位秩序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7日。民警提醒,农民工遇到劳资纠纷,在讨要被拖欠的工资时一定要采用合法手段,不要做出跳楼、爬塔吊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过激行为。



事发现场,范某在高高的塔吊臂上,只能隐约看见一个
人影。本报记者 王超 王健 摄

改善环境提升服务水平 发挥党员模范作用

利津县农村信用联社以“满意在农信”服务提升月为契机,组织员工对营业环境、办公环境进行了整体清洁,张贴各项文明制度、文明服务承诺,为客户营造了一个温馨舒适、美观整洁的服务环境。

(李金华)

打造党建服务品牌 支持高效生态农业发展

利津联社党委按照“围绕经营抓党建、抓好党建促发展”的工作思路,以支农富农为载体,以创新为手段,不断健全组织制度,加强思想政治工作,使企业党建工作焕发出勃勃生机,极大地助推了经营效益的节节攀升。

(李金华)

支持高效生态农业发展

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后,利津县农村信用社积极行动,围绕市、县两级政府关于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的重要部署深入调查研究,寻找切入点,调整信贷投向,提升金融服务水平,全力支持高效生态农业发展。(李金华)

“全面提速”办贷流程 打造学习型企业见成效

贷款投放过程中,利津县农村信用社按照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的原则,对信用较好、存款归行率较高的涉农中小企业,可直接到信贷专柜办理贷款,缩短贷款审批时间。截至目前,累计发放各类中小企业贷款近15亿元。(李金华)

营造浓厚文化氛围 人性化服务维护客户

利津县农村信用社积极先后组织开展了“合规知识竞赛”“歌咏比赛”等活动,既丰富了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,又加强了对员工的合规知识教育。通过形式多样、内容广泛的宣传教育、学习提高,展示了农信人的良好精神风貌。(李金华)

打造学习型企业见成效

利津县农村信用社积极推进学习型企业创建,着力提高全社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,实现了联社内部工作人员素质的全面提高,增强了信贷队伍的凝聚力,提高了农村信用社的整体形象和服务水平。(李金华)